

檢驗書《洗冤集錄》顏色詞 及其相關問題

高婉瑜

提 要

古代檢驗書是驗屍工作的手冊，記載相關法律、程序、驗屍方法、屍體變化等內容，宋代宋慈(1186—1249)《洗冤集錄》(1247)是中國第一本有系統的檢驗書，對當時與後代斷案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檢驗書有細膩的人體描寫，詳載屍體、器官、組織、傷痕的顏色，展現顏色詞不同面向。本文綜合運用分析法、歸納法、比較討論《洗冤集錄》的顏色詞。

本文梳理《洗冤集錄》白、黑、赤、黃、青、紫類顏色詞的使用狀況，縱向觀察清代《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洗冤錄詳義》，發現檢驗系統顏色詞成員單純，使用顯著度高、具普遍性的主流詞，有“明確”之語言風格；顏色詞繼承之外有創新，曾出現少量新詞。用赤多於紅，以青表綠色，反映檢驗語言保守的一面。但後人的說解則反映時代脈動，用了當時的主流詞。本文發現檢驗書顏色詞可修飾多種人體詞，展露其他典籍未見之搭配力，是其語言價值。

此外，青、綠、藍的分合是認知思維與社會文化改易的結果，青表綠色多於表藍色，是自然界客觀事實與主觀需求的反映。關於並列顏色詞排序問題，本文整理的兩個規則是：“顏色發生順序是先出現、基本範疇、主流詞者充當第二詞素”、“影響明度、彩度的顏色(白、黑)通常後置”。

關鍵詞：檢驗書 顏色詞 顏色排序 認知思維 社會文化

一、前 言

檢驗書是古代驗屍事務的紀錄,以“檢驗書”為本文材料的原因是其他文獻的人體顏色敘寫較零散,不成系統,若選藝文作品,則有文學創作痕跡,屬於文人的用法。檢驗書翔實記下屍體、器官、組織、傷痕色澤及相關物的顏色,身體敘寫完整,具系統性。再者,檢驗紀錄是判決依據,力求確實,如向壁虛造,將面臨罰責。¹故檢驗書顏色詞在細節上有別於一般文獻,自有風貌。換個角度說,顏色詞是詞彙的一環,檢驗書由各類詞彙組成,顏色詞亦能反映檢驗語言的性質及價值。

論漢語顏色詞研究現況,早期作品有 1983 年符淮青《語素“紅”的結合能力分析》、1984 年張永言《上古漢語的“五色之名”》、1985 年劉鈞杰《顏色詞的構成》、1988 年張旺熹《色彩詞聯想意義初論》、1988 年姚小平《基本顏色調理論述評——兼論漢語基本顏色詞的演變史》、1988—1989 年符淮青《漢語表“紅”的顏色詞群分析》(上、下)、1990 年劉丹青《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的數量及序列》、1990 年石毓智《現代漢語顏色的用法》、2004 年李紅印《漢語色彩範疇的表達方式》等等,分別從不同角度做討論,為顏色詞研究奠定良好基礎。

再蒐羅近期成果(截至 2022 年 9 月),數量多如牛毛。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題目”是顏色詞的有 1 086 篇,色彩詞有 364 篇。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語言文字類論文“題名”是顏色詞有 250 本,色彩詞有 40 本。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篇名”是顏色詞的有 8 篇,色彩詞是 0 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名稱”是顏色詞有 31 本,色彩詞有 9 本。這些論文有的做色系變化,或做專書描寫、斷代討論、語意分析、句法分析、修辭分析、認知思維、發生順序、語言教學、文化意涵等等,切入的視角多元。

1 《洗冤集錄》有關檢驗態度的字句反覆出現,散見諸條,如“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當究甲之元情,須有賊證以觀此驗,萬無一失”、“貴在精專,不可失誤”、“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等等。檢驗失誤的刑責集中於《條令》,不贅述。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百部叢書集成》4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對本文啓發較多的是 2010 年趙曉馳《隋前顏色詞研究》、2015 年焦毓梅《南北朝時期“顏色”語義場詞彙考察》、2016 年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2019 年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這 4 本(篇)論文聚焦不同時代,寫作的方式是斷代描寫,整理顏色構詞、搭配對象(組合關係)、博引例證。串連他們的成果,即是古漢語各色系的演變過程。本文比較跨時代檢驗系統的顏色詞,上述成果是很好的參考。另外,現有成果所用文獻缺了檢驗書,不同性質的典籍能反映顏色詞的另一面貌,本文挖掘檢驗系統顏色詞特點,兼論顏色詞相關問題,補目前研究之空缺。

材料方面,主要語料是宋代宋慈(1186—1249)的《洗冤集錄》(1247),此書是中國第一本有系統的檢驗專著,有 5 卷 53 條目,記載檢驗總論法條、驗屍方法、屍體狀況、救死辦法等等。宋刊本已佚,現存最早版本為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本文採用孫星衍據元刊本影印之《岱南閣叢書》本,是目前流傳較廣的版本,該書收於《百部叢書集成》,引文出自此版,不另注。再參佐各種點校本,如楊奉琨《洗冤集錄校譯》、姜麗蓉譯注《洗冤集錄》、羅時潤與田一民《〈洗冤集錄〉今譯》、高隨捷與祝林森《洗冤集錄譯注》與中華文化講堂注譯《洗冤集錄》。²

次要材料是清代《律例館校正洗冤錄》(1742)³與《洗冤錄詳義》(1854),是《洗冤集錄》的系列著作。《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又稱《校正本洗冤錄》、《洗冤錄》,律例館是清代負責修撰、審定、頒行法令的官署,《校正本洗冤錄》是官書,內容以《洗冤集錄》為主,王明德《洗冤錄補》為輔,雜采各家,重新編排,訂正補充。⁴本文用的版本是《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972 冊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

2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百部叢書集成》4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年)。姜麗蓉譯注:《洗冤集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宋慈著,羅時潤、田一民譯釋:《〈洗冤集錄〉今譯》(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2005年)。宋慈著,高隨捷、祝林森譯注:《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宋慈著,中華文化講堂注譯:《洗冤集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17年)。

3 陳重方:《清〈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相關問題考證》,《有鳳初鳴年刊》第6期(2010年10月),頁441—455。

4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年),頁190—191。茆巍:《清代洗冤用書及技術發展研究之補闕》,《證據科學》2017年第1期,頁93—107。

刻本。

許榘(1787—1862)《洗冤錄詳義》共4卷,是《校正本洗冤錄》的私家增注本,書成又不斷修訂,凡四易稿,為集大成之作,當時海內風行,曾多次刻印,版本很多。⁵ 本文的版本是光緒二年(1876)葛元煦重刊本,此本在《詳義》之末附上《洗冤錄摭遺》2卷。兼用《續修四庫全書》子部972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湖北藩屬刻本,此本是光緒三年(1877)潘介繁(潘爵)重刊本。

本文以分析法、歸納法、比較法進行研究,處理的問題是: 1. 分析顏色詞類型與搭配對象。2. 歸納並列顏色詞排列規則,推測顏色詞分合成因與競爭過程。3. 修訂與顏色詞相關之可疑句讀與釋義。

本成果有助於認識檢驗書顏色詞使用狀況與特色,釐清與補充並列顏色詞排序的原則,揭露檢驗語言的性質與價值,提供點校本補苴罅漏之參考。

二、《洗冤集錄》顏色詞使用狀況

本節描寫《洗冤集錄》顏色詞的聚合關係(色類成員)與組合關係(搭配對象)。顏色詞或當定語修飾中心語,或當謂語陳述主語,語法功能較單純。為省篇幅,單音顏色詞不出例句,各複音形式舉一句為證。

顏色詞的搭配對象有2類:人體與物體。李王癸提到許多人體部位的名稱屬於基本詞彙(basic vocabulary),包括頭、眼、臉/面、毛、口、舌、耳、鼻、牙、手、腳、腿、乳、腹、頸、膝、背、皮、肉、血、骨、心、肝、腸等。⁶ 本文的“人體詞”不限於基本詞彙,採用廣義說法,凡滋長、附著人身,一同組成人體架構者,即列入範圍,包括上述器官、組織及其衍生詞(如“面色”、“肉色”、“骨色”),亦包含長於體內的“胎衣”(胎盤),表於體外的“胞”、“痣”、“傷痕”、“爪甲”等等。本文的“物體”採廣義說,凡非人身者,如動物、植物、食物、土地、記號,歸入此類。

5 閔曉君:《清代的司法檢驗》,《中國刑事法雜誌》2005年第5期,頁110—121。劉冰雪:《清代學者許榘著述及刻書考察》,《商丘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2年第4期,頁95。

6 李王癸:《人體各部位名稱在語言上的應用》,《語言暨語言學》2007年第3期,頁714。

(一) 白色類

《洗冤集錄》白色類單音詞只有“白”(29例)。“白”修飾或陳述的對象眾多，與人體器官、組織有關的是“骨”、“睛”、“肉色”、“胞衣”、“腳底”、“胞”、“痕”；物體方面有“梅”、“葱”、“露”、“朮”、“練”、“抄紙”、“僵屍”，例句不贅舉。

以“白”為首位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1個：“白色”(2例)。以“白”為第二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4個：“微白”(1例)、“鮮白”(1例)、“黃白色”(3例)、“混白色”(1例)。7分述如後。

1. “白~”

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白色”。搭配人體的“皮”、“痕”，如《自縊》：“移動痕只白色無血蔭。”

2. “~白”

加上形容詞“微”，組成定中式“微白”，指淡淡、淺淺的白。搭配人體的“肉色”，見《溺死》：“肉色微白。”

加上形容詞“鮮”，組成定中式“鮮白”，指明亮的白色。搭配對象是“銀釵(的顏色)”，見《服毒》：“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其色鮮白。”“鮮白”描述金屬“銀”帶有白色光澤的顏色。

加上顏色詞“黃”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黃白色”，指混合黃與白的顏色，白中帶黃。當謂語，陳述對象有人體的“身”、“面”、“皮肉與骨”，如《服毒》：“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⁸

7 本小節描寫《洗冤集錄》顏色詞場，成員有的是詞(白色)，有的是短語(微白、鮮白)，為便於敘述，本節不加區別，統稱複音形式。

8 高永奇、高怡提到偏正式的組合中，基本顏色詞可感知程度較高，易充當中心語，表示混合色的主要色調。本文認為“黃白”的結構是並列式，之所以歸入白色類，從其他例子可證明，如《洛陽伽藍記·卷5·宋雲家紀》：“至那伽羅阿國，有佛頂骨，方圓四寸，黃白色；下有孔，受人手指，閃然似仰蜂窠。”骨頭本為白色，黃白色是白中帶黃，是混合黃與白的顏色。參見高永奇：《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組合情況考察》，《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頁51—55。高怡：《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的組合次序》，《大眾文藝》2011年第24期，頁185—186。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津逮秘書》(明崇禎申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頁18。

較特別的是“滉白色”(1例)只見於《洗冤集錄》，陳述人體的“肉”。《病死》：“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滉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後代文獻除轉引外，未見用例，換言之，此例為孤證。“滉”是水深廣或染紙之意，“滉白色”詞面不通。⁹醫書常見“晄(晃)白色”，形容詞“晃”有明亮之意，該短語形容小兒、病患面色亮白(氣虛相)，見元朱震亨《幼科全書·論治法》：“面容晃白無精，四肢厥冷似寒冰。”¹⁰“滉白色”極可能是“晃白色”之形誤，且兩者用法是相同的，均描述人的膚色。因之，《洗冤集錄》“滉白色”即醫書常見“晄(晃)白色”，為定中式。

由上可知，《洗冤集錄》白色系以“白”為主，複音形式“~白”共4個，均定中式。除“白色”之外，未見以“白”為首(“白~”)的複音形式。表白色義的複音形式曾與“黃”、“滉”搭配，“滉白色”是亮白色。

(二) 黑色類

《洗冤集錄》黑色類單音詞有2個：“黑”(15例)、“黯”(3例)。單音詞“黑”修飾或陳述的對象眾多，人體的有“骨”、“血”、“面”、“唇口”、“皮肉”、“爪甲”、“指甲尖”、“痕”，物體的有“衣衫領”。

單音詞“黯”，《說文·黑部》：“黯，深黑也。”(頁492)¹¹“黯”修飾或陳述的人體詞有“血”、“骨”，物體有“記”(指記號)，例不贅舉。“黑”比“黯”常用，搭配對象比“黯”多元，因為“黑”是無標記的，“黯”是有標記的(程度加強)。

以“黑”為首位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3個：“黑色”(9例)、“黑黯(色)”(3例)¹²、“黑淤色”(1例)。以“黑”為第二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7個：“微黑”(1例)、“焦黑”(4例)、“(深)青黑(色)”(17例)、“紫黑(色)”(6例)、“深

9 筆者原以通假釋“滉白色”，流於周折，頗為不安。匿名評審認為是否一定得以通假為由，或改從其他線索尋找答案(如醫書)。在此特表謝意。

10 朱震亨：《幼科全書》，《醫部全錄·小兒診視門》(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8—1991年)，卷430，頁64。

11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10年)，頁492。後續引用《說文》僅加頁碼，不再另注。

12 “黑黯(色)”(3例)指書中出現“黑黯”與“黑黯色”，合計3例，個別詞次於後分述。若僅出現一種形式，如“黑淤色”，則“色”不加括號。

黑色”(1例)、“赤黑色”(2例)、“黧黑色”(1例)。以“黯”為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是“青黯(色)”(3例)、“紫黯(色)”(3例)。¹³分述如後。

1. “黑~”

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黑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喉”、“腹”、“血”、“皮肉”、“痕”;物體的“銀或銅釵”、“糯米飯”,如《服毒》:“喉、腹脹,作黑色。”

加上黑色類“黯”,組成並列式“黑黯”(1例),指深黑色。¹⁴搭配對象是人體的“骨(色)”,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黯。”“黑黯”的三音形式是搭配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黑黯色”(2例),搭配對象有“指甲”、“痕”,如《被打勒死假作自縊》:“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

加上名詞“淤”,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黑淤色”。《說文·水部》:“淤,澱滓,濁泥也。”(頁567)“黑淤色”指如黑淤泥的顏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痕”,見《自縊》:“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根據目前所知,此為《洗冤集錄》的新詞,後代罕用。

2. “~黑”

加上形容詞“微”,組成定中式“微黑”,指淡淡、淺淺的黑。搭配對象是人體的“皮膚”,如《服毒》:“皮膚微黑,不破裂。”

加上形容詞“焦”,組成定中式“焦黑”,指火燒後的黑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痕”、“肉色”、“頭面連身”,如《火死》:“頭面連身一概焦黑。”

加上顏色詞“青”,組成並列式“青黑”(7例),指混合綠與黑的顏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屍”、“曲鬢”、“頭面”、“皮血”、“遍身(身上)”、“指甲”、“不損處”,見《無憑檢驗》:“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青黑”加形容詞“深”、

13 有時憑藉語意難以判斷並列式顏色歸屬,為了便於研究,避免重複計算,以“頻率”條件做分類,如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青黑”多於“黑青”,“赤黑”多於“黑赤”,將“青黑”、“赤黑”歸入黑色類。“紫赤”多於“赤紫”,“青赤”多於“赤青”,將“紫赤”、“青赤”歸入赤色類,後續做法同此,不贅述。

14 方清明提到顏色詞搭配若色階相近,表示整個顏色詞組合是前一色帶有後一色的顏色,如藍灰、灰藍、藍黑、青藍。如果兩色截然不同,只能是並列式,例如黑白、藍綠。見方清明:《現代漢語名詞複合詞的認知語義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43。筆者按:方說過於簡略,未舉例證,判斷詞內部結構可能失準,方清明亦未注意“同色類”搭配的情況。以《洗冤集錄》“黑黯”為例,“黑”與“黯”屬同色類(黑色),引文提到以草染骨,骨會變深黑色,故“黑黯”為並列式,不是定中式。

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青黑色”(9例)、“深青黑色”(1例)，搭配對象有人體的“屍”、“血”、“面”、“血蔭”、“皮肉”、“遍身”、“頭面”、“胸心”、“齒齦”、“指甲”、“骨損處”，物體的“銀釵”。如《驗壞爛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

加上顏色詞“紫”，組成並列式“紫黑”(4例)，指混合紫與黑的顏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暈”、“唇”、“血”，物體的“毒氣”，見《服毒》：“凡服毒死者……唇紫黑。”“紫黑”搭配類名“色”，組成定中式“紫黑色”(2例)，搭配對象有人體的“屍”、“衣胞”，如《婦人》：“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

加上形容詞“深”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深黑色”，指較濃的黑。搭配對象是人體的“痕”，見《疑難雜說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黑色。”

加上顏色詞“赤”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赤黑色”，指帶紅的黑色。¹⁵ 搭配對象有人體的“人身”、“血蔭”，如《外物壓塞口鼻死》：“滿面血蔭赤黑色。”

加上黑色類“黧”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黧黑色”。《說文·黑部》：“黧，淺青黑色也。”(頁492)“黧黑色”指淺的青黑色(兼有淺綠與黑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骨”，見《服毒》：“其骨黧黑色。”

3. “~黯”

加上顏色詞“青”，組成並列式“青黯”(2例)，指混合綠與黑的顏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面色”、“手足指甲”，見《服毒》：“手足指甲俱青黯。”“青黯”加上類名“色”(1例)，變成定中式“青黯色”，搭配人體的“面色”、“屍首”，見《四時變動》：“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

加上顏色詞“紫”，組成並列式“紫黯”(2例)，指混合紫與黑的顏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痕損”、“面”。“紫黯”加上類名“色”(1例)，變成定中式“紫黯色”，搭配人體的“死血淤”，見《塌壓死》：“遍身死血淤紫黯色。”

綜合上述，《洗冤集錄》黑色類以“黑”為主，“黯”為輔。“黑”是主流詞，組成“黑~”(3個)與“~黑”(7個)，複音形式的並列式3個，定中式4個。“黯”的複音形式是“~黯”(2個)，均為並列式。

“黑”的複音形式出現與同色類搭配的“黑黯”、“黧黑色”；與其他色類搭

15 赤黑色在上古稱為“玄”，是黑的下位詞，見《說文·玄部》：“玄，黑而有赤色者為玄。”(頁161)

配的“赤黑”、“青黑”、“紫黑”、“青黯”、“紫黯”，他色若雜入黑色，明度(Value，指顏色明亮度)與彩度(Chroma，或稱鮮豔度)會下降，顏色愈趨暗沈，看起來就近於黑色。

(三) 赤色類

《洗冤集錄》赤色類單音詞有2個：“赤”、“紅”。《說文·赤部》：“赤，南方色也。从大、火。”(頁446)先以方位附會顏色，再由字形推斷“赤”表紅色。《洗冤集錄》“赤”單用有6例，陳述或修飾人體的“屍”、“肉”、“傷”、“面色”、“血蔭”、“皮破處”，例不贅舉。

“赤”與“紅”本義有別，“赤”是紅色，“紅”是赤白色，見《說文·糸部》：“紅，帛赤白色。”清段玉裁《注》引《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按此今人所謂粉紅、桃紅也。”(頁657)可知“紅”本義是紅中帶白，即粉紅色，中古之後指紅色，見《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紅杏渺以眩潛兮。”唐司馬貞《索隱》引晉灼曰：“紅，赤色貌。”¹⁶《洗冤集錄》“紅”單用共5例，有1例延續中古前意義，指粉紅，搭配人體的“腮”。4例表紅色，搭配人體的“誌(痣)”，物體的“地”、“坑”、“油傘”，例不贅舉。

以“赤”爲首位詞素，組成複音形式有1個：“赤色”(6例)。以“赤”爲第二或第三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5個：“焦赤”(2例)、“紫赤(色)”(12例)、“青赤(色)”(5例)、“微赤(色)”(4例)、“(淡)紅赤”(1例)。以“紅”爲首位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2個：“紅色”(2例)、“紅活”(1例)，以“紅”爲第二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2個：“通紅”(1例)、“鮮紅色”(1例)。另外，出現“色物詞”¹⁷表赤色，如“血暈色”(1例)、“芙蓉色”(1例)，其他類有“鮮色”

16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3057。

17 有些物體本身有顏色，具暗示顏色的功能，本文稱爲“色物詞”。學界對“色物詞”的看法不一，如趙曉馳“色物詞”指某物之某色的名詞，如柶(黑黍)、騮(赤馬黑鬃)。倪志佳“色物詞”指“表物+表色”，是定中式，表某種事物，如蛋白、口紅。本文的“色物詞”較近趙說。見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208。倪志佳：《現代漢語物色詞和色物詞的詞法模式及相關問題》，《漢語學報》2017年第3期，頁9。

(1例)。分述如下。

1. “赤~”

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赤色”，指紅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胸”、“皮肉”、“骨”、“痕”、“齒”，如《自縊》：“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2. “~赤”

加上形容詞“焦”，組成定中式“焦赤”，指火燒後的紅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痕”、“肉色”，如《洗冤》：“肉色皆焦赤。”

加上顏色詞“紫”，組成並列式“紫赤”(8例)，指混合紫與紅的顏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痕”、“身”、“面色”、“浮皮”等等，以“痕”最常見。“紫赤”的三音形式是加上類名“色”，變成定中式“紫赤色”(4例)，見《自縊》：“面帶紫赤色。”

加上顏色詞“青”，組成並列式“青赤”(4例)，指混合綠與紅的顏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痕”、“兼瘡”，如《疑難雜說下》：“各有青赤痕。”“青赤”的三音形式是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青赤色”(1例)，搭配對象是“痕”，見《疑難雜說下》：“(痕)……即苦無散遠青赤色。”

加上形容詞“微”，組成定中式“微赤”(1例)，指淡淡、淺淺的紅。搭配對象是人體的“面色”，見《溺死》：“若屍面色微赤。”“微赤”的三音形式是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微赤色”(3例)，搭配對象遍佈身體9個部位，詳見《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肱、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赤”加上同色詞“紅”，再加形容詞“淡”，組成三音定中式“淡紅赤”，指淺紅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屍”，見《婦人附小兒屍並胞胎》：“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¹⁸“紅赤”是中古詞，並列式，指紅色，見《齊民要術·卷8·脯腊》：

18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1·驗婦女屍》：“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生下死者，孩屍淡紅。”《洗冤集錄》“淡紅赤”在清代《校正洗冤錄》做“淡紅”，“淡紅赤”即淡紅色。參見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子部972冊，頁27。

“肉紅赤色，便熟。”¹⁹《洗冤集錄》“淡紅赤”的“淡”表示程度弱。“淡紅赤”在後代曾出現 2 次，見明孫一奎《赤水玄珠全集·醫旨緒餘·洗冤錄驗胎法》：“若生下腹外死者，其屍係淡紅赤色。”²⁰此例延續《洗冤集錄》之言，差異是多了類名“色”。清徐文弼《吏治懸鏡·卷 3·洗冤括要》：“又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²¹描述被木器所傷的骨骼呈現淡紅色。

3. “紅~”

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紅色”，搭配對象有人體的“痕”、“路”（紋路之意），如《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磨。”

加上形容詞“活”，組成並列式“紅活”，指顏色紅潤，搭配對象是人體的“痕”，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紅活”較早見於宋代，如錢乙《小兒藥證真訣·卷 2·瘡疹有誤》：“至五日間，瘡復紅活。”²²“紅活”常見於醫書，沿用至清代，類似構詞還有“青活”、“黃活”，數量不如“紅活”。

4. “~紅”

加上形容詞“通”，組成定中式“通紅”，指整個紅的或全部紅的，搭配對象是物體的“炭”、“木柴”，見《洗罨》：“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

加上形容詞“鮮”與類名“色”，組成三音定中式“鮮紅色”，指鮮明的紅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血”，見《火死》：“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鮮紅色”曾見於蘇軾《格物彙談》，《四庫提要》認為此書是後人偽作。排除後，依目前所知該詞首見於《洗冤集錄》。

5. 表赤的色物詞

《洗冤集錄》有 2 個色物詞，即“血量色”與“芙蓉色”。

19 賈思勰原著，繆啓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 年），頁 460。

20 孫一奎撰，凌天翼點校：《赤水玄珠全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 年），頁 1231。

21 徐文弼編：《吏治懸鏡》（清刊本），頁 28。

22 錢乙：《小兒藥證真訣》，《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頁 14。趙曉馳提到“紅活”見於《本草綱目》、《野叟曝言》，時代過晚。見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年），頁 40。

“血暈”指受外力打擊，血液瘀結的傷痕。“血”的顏色是紅色，定中式“血暈色”指血液瘀結傷痕的顏色(暗紅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骨斷處”，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該詞首見於《洗冤集錄》，後代典籍基本不用。

“芙蓉”分別指 2 種植物，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1. 錦葵科木槿屬，又稱木芙蓉。晚秋的清晨開白、紅、黃各色花，黃昏時變為深紅色。2. 荷花的別名，夏日開淡紅、黃色、淡紫或白色的花。準此，無論“芙蓉”是哪一個義項，都有多種可能的花色。《病死》：“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從語境判斷，因“腮紅”的“紅”慣指粉紅，呼應的“芙蓉色”則是粉紅色，陳述人體的“面”。“芙蓉色”為定中式，見於唐代，如宋之問《傷曹娘》詩：“可憐寂寞去何之，獨立丰茸無見期。君看水上芙蓉色，恰似生前歌舞時。”²³

6. 表赤的其他詞

以形容詞“鮮”搭配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鮮色”，指鮮明的顏色，見《殺傷》：“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檢視諸點校本，賈靜濤(頁 58)、楊奉琨(頁 67)、羅時潤與田一民(頁 154)、高隨捷與祝林森(頁 120)“花”下均無逗號，筆者認為“花”、“鮮”應逗開，因為目前所知古籍無“花鮮色”一詞，再者，後文有“更無血花也”可資對照。

關於“皮肉血多花鮮色”一句，有的本子未翻譯，羅時潤與田一民(頁 158)譯為皮肉上沾滿鮮紅色的凝血塊，高隨捷與祝林森(頁 123)譯為皮肉上有許多鮮紅色的凝血塊。兩書之譯基本相同，可是，因標點有誤，翻譯隨之失誤。

據原文所述，生前受到刀刃傷，傷口、皮肉的凝血散開像花朵般，顏色是鮮紅色。筆者認為譯成“血如花朵般飛濺，鮮明(鮮紅)的顏色”，較貼合文意與事實。“鮮色”指“鮮明的顏色”，原無定色，此句描述的對象是“血”，故點校本可隨文釋義為“鮮紅色”。

綜合上述，赤色類以“赤”為主流詞，組成的複音形式較多(6 個)，有 2 個

²³ 宋之問：《傷曹娘》，《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年)，《詩》卷 155，頁 1563。

並列式，其餘定中式。“紅”的複音形式少(4個)，僅1個是並列式。“赤”可與同色搭配，如“(淡)紅赤”，可與他色搭配，如“赤黑”、“紫赤”、“青赤”。歸類上，因“赤黑”是雜有赤與黑的顏色，歸入黑色類；“紫赤”是雜有紫與赤顏色，歸入赤色類；“青赤”是雜有綠與赤的顏色，故歸入赤色類(可參注13)。表示程度弱時，以“微”或“淡”修飾。“紅活”為宋代新詞。色物詞有“血暈色”與“芙蓉色”，前者首見於《洗冤集錄》，後者是唐代詞語。“鮮色”原無定色，指鮮明的顏色，《洗冤集錄》隨文釋義為“鮮紅色”。

(四) 黃色類

《洗冤集錄》黃色類單音詞僅1個，即“黃”(4例)。單音詞“黃”當調語，陳述對象全是表人體的“肉色”。例不贅舉。

以“黃”為首位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2個：“黃色”(3例)、“黃浪色”(1例)。²⁴以“黃”為第二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5個：“微黃”(4例)、“通黃”(1例)、“焦黃”(4例)、“痿黃”(3例)、“青黃”(1例)。分述如後。

1. “黃~”

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黃色”，當調語，陳述對象有人體的“身”、“脂膏”，如《火死》：“或有脂膏黃色。”

加上名詞“浪”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黃浪色”，指如黃色海浪的顏色，搭配對象是物體“銀釵”，見《服毒》：“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該詞只見於《洗冤集錄》，後代典籍不用。

2. “~黃”

加上形容詞“微”，組成定中式“微黃”，指淡淡、淺淺的黃。只當調語，陳述對象有人體的“肉色”、“屍色”、“面色”，如《牛馬踏死》：“屍色微黃。”

加上形容詞“通”，組成定中式“通黃”，指整個黃的、全部黃的，當調語，陳述對象是“眼”，見《病死》：“兩眼通黃。”

24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代閩潭城書林萃慶堂重刊之《宋提刑洗冤錄》，《四時變動》：“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頁46)但“黃紫”亦有作“黃緊”，如清代孫星衍：《宋提刑洗冤集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元刻本)。故不錄“黃紫”一詞。

加上形容詞“焦”，組成定中式“焦黃”，指火燒後的黃色。只當謂語，陳述對象有人體的“頭髮”、“髮際”、“口齒”、“肉色”，如《雷震死》：“耳後髮際焦黃。”

加上形容詞“痿”，組成定中式“痿黃”，當謂語，陳述對象是人體的“肉色”、“面色”，如《病死》：“面色痿黃。”“痿黃”是醫書常見詞，《說文·疒部》：“痿，痺也。”（頁354）“痿”是肌肉麻痺萎縮，無法行動自如之疾病，“痿”還有衰微減弱義，以此二義釋“痿黃”（肌肉麻痺萎縮的黃、衰微減弱的黃）猶有隔閡。“痿”可通“萎”，“痿”《廣韻》是影母支韻；“萎”《集韻》是影母支韻，兩者音同。醫書亦常見“萎黃”，“萎”有草木枯黃之意，“萎黃”指草木枯死般的黃色，如《備急千金要方》“面色萎黃貝母湯方”、《聖濟總錄·傷寒門·傷寒後變成瘡》“治傷寒後變成瘡痰毒壅脾肺面色萎黃寒熱時作人參常山湯方”。²⁵“痿黃”、“萎黃”均常見於醫書語境，“痿黃”即是“萎黃”。《洗冤集錄》的“痿黃”解為枯死般的黃色，語意通順。

加上顏色詞“青”，組成並列式“青黃”，指混合綠與黃的顏色，搭配人體的“被傷處”，見《蛇蟲傷死》：“其被傷處……有青黃水流。”

綜合上述，黃色類單音詞只有“黃”，只陳述“肉色”。複音形式7個，僅1個是並列式。語法特點是除“青黃”之外，其餘只當謂語，搭配對象僅有人體部位，沒有物體詞。“痿黃”即為“萎黃”，指枯死般的黃色。

（五）青色類

《洗冤集錄》青色類單音詞僅1個，即“青”（15例）。《洗冤集錄》的“青”指綠色，該書沒有指藍色或黑色之例。單音詞“青”搭配對象是表人體的“骨”、“暈”、“斑”、“腹肚”、“口唇”、“被傷處”、“手足爪甲”，物體方面的“蠅”、“泥污”、“竹篋”，其中有2例是“彫青”、“雕青”，即刺青（身上刺花，塗上青色）。例不贅舉。

以“青”為首位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2個：“青色”（3例）、“青腫色”（1

²⁵ 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90年），頁311。宋徽宗敕編：《聖濟總錄》（元清刊本），頁2。

例)。以“青”為第二詞素，組成的複音形式有 1 個：“微青(色)”(3 例)。

1. “青~”

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青色”，指綠色，均當調語，陳述的對象有人體的“面”、“(痕)四圍”、“痕損”，見《驗他物及手足傷死》：“若將櫟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

加上名詞“脛”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青脛色”。“脛”，《玉篇》、《廣韻》均釋為“久脂”，“青脛色”指存放已久的油脂顏色，宋慈用來陳述人體部位的“人身”，見《驗屍》：“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色。”“青脛色”只見於《洗冤集錄》，後代典籍不用。

2. “~青”

加上形容詞“微”，組成定中式“微青”(2 例)，指較淺的綠，只當調語，陳述對象是人體的“肉色”、“痕損”，見《驗他物及手足傷死》：“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再加上類名“色”，組成定中式“微青色”(1 例)，搭配對象是人體諸多器官，見《病死》：“肚上、臍下、兩脅肋骨縫有微青色。”

綜合上述，青色類單音詞只有“青”，搭配對象多元，有人體、動物、物體。其實“青”曾與多種顏色組成複音形式，歸入青色類的僅“青色”、“青脛色”、“微青(色)”，共同點是只搭配人體。又“青脛色”只見於《洗冤集錄》。

(六) 紫色類

《洗冤集錄》紫色類單音詞僅 1 個，即“紫”(1 例)，搭配對象是表人體的“汗”，見《病死》：“有紫汗流。”

沒有以“紫”為首位詞素的複音形式。以“紫”為第二詞素的複音形式有 2 個：“青紫”(1 例)與“深紫色”(1 例)。

加上顏色詞“青”，組成並列式“青紫”，指混合綠與紫的顏色，搭配對象不明，見《驗狀說》：“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傴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腫諸般疾狀。”

加上形容詞“深”與類名“色”，組成定中式“深紫色”，指較濃的紫色，搭配對象是人體的“痕跡”，見《被打勒死假作自縊》：“真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

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

綜合上述,紫色類單音詞只有“紫”,搭配對象只有人體的“汗”。“紫”曾與多種顏色組成複音形式,歸入紫色類僅有“青紫”、“深紫色”。

三、顏色詞詞量、結構類型與排序原則

前一節對《洗冤集錄》顏色詞做地毯式描寫,本節聚焦顏色詞自身,計算各類顏色詞詞量,分析結構類型,討論不同顏色之間、同色之間的排序原則。

表 1 《洗冤集錄》顏色詞結構與搭配一覽表

顏色類	結構類型	顏色詞	搭配對象	
			人體	物體
白色類	單音顏色詞	白	骨、睛、肉色、胞衣、腳底、胞、痕	梅、葱、露、朮、練、抄紙、僵屍
	顏色+類名(定中)	白色	皮、痕	
	形容詞+顏色(定中)	微白	肉色	
	形容詞+顏色(定中)	鮮白		銀釵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黃白色	身、面、皮肉、骨	
	形容詞+顏色+類名(定中)	混白色	肉	
黑色類	單音顏色詞	黑	骨、血、面、唇口、皮肉、爪甲、指甲尖、痕	衣衫領
	單音顏色詞	黯	血、骨	記(指記號)
	顏色+類名(定中)	黑色	喉、腹、血、皮肉、痕	銀或銅釵、糯米飯
	顏色+顏色(並列)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黑黯(色)	骨(色)、指甲、痕	
	顏色+物體+類名(定中)	黑淤色	痕	

續 表

顏色類	結構類型	顏色詞	搭 配 對 象	
			人 體	物 體
黑色類	形容詞+顏色(定中)	微黑	皮膚	
	形容詞+顏色(定中)	焦黑	痕、肉色、頭面連身	
	顏色+顏色(並列)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青黑(色)	屍、曲鬢、頭面、皮血、 遍身(身上)、指甲、 不損處、血蔭、皮肉、 胸心、齒齦、骨損處	銀釵
	顏色+顏色(並列)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紫黑(色)	暈、唇、血、屍、衣胞	毒氣
	形容詞+顏色+類名(定中)	深黑色	痕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赤黑色	人身、血蔭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黦黑色	骨	
	顏色+顏色(並列)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青黯(色)	面色、手足指甲、屍首	
	顏色+顏色(並列)	紫黯	痕損、面、死血淤	
赤色類	單音顏色詞	赤	屍、肉、傷、面色、血 蔭、皮破處	
	單音顏色詞	紅	腮、誌(痣)	地、坑、油傘
	顏色+類名(定中)	赤色	胸、皮肉、骨、痕、齒	
	形容詞+顏色(定中)	焦赤	痕、肉色	
	顏色+顏色(並列)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紫赤(色)	痕、身、面色、浮皮	
	顏色+顏色(並列) 顏色+顏色+類名(定中)	青赤(色)	痕、兼瘡	
	形容詞+顏色(定中) 形容詞+顏色+類名(定中)	微赤(色)	面色、項、背、肋、腰、 腿、臂、曲肱、腳肚子	

續 表

顏色類	結構類型	顏色詞	搭配對象	
			人體	物體
赤色類	形容詞+顏色+顏色(定中)	淡紅赤	屍	
	顏色+類名(定中)	紅色	痕、路(人體紋路)	
	顏色+形容詞(並列)	紅活	痕	
	形容詞+顏色(定中)	通紅		炭、木柴
	形容詞+顏色+類名(定中)	鮮紅色	血	
	色物詞+類名(定中)	血暈色	骨斷處	
	色物詞+類名(定中)	芙蓉色	面	
	形容詞+類名(定中)	鮮色	血	
黃色類	單音顏色詞	黃	肉色	
	顏色+類名(定中)	黃色	身、脂膏	
	顏色+物體+類名(定中)	黃浪色		銀釵
	形容詞+顏色(定中)	微黃	肉色、屍色、面色	
	形容詞+顏色(定中)	通黃	眼	
	形容詞+顏色(定中)	焦黃	頭髮、髮際、口齒、肉色	
	形容詞+顏色(定中)	痿黃	肉色、面色	
	顏色+顏色(並列)	青黃	被傷處	
青色類	單音顏色詞	青	骨、暈、斑、腹肚、口唇、被傷處、手足爪甲	蠅、泥污、竹篋
	顏色+類名(定中)	青色	面、(痕)四圍、痕損	
	顏色+物體+類名(定中)	青膻色	人身	
	形容詞+顏色(定中)	微青	肉色、痕損、肚、臍、兩脅肋骨縫	

續 表

顏色類	結構類型	顏色詞	搭 配 對 象	
			人 體	物 體
紫色類	單音顏色詞	紫	汗	
	顏色+顏色(並列)	青紫	不明	不明
	形容詞+顏色+類名(定中)	深紫色	痕跡	

據上表,詞量最多的是“赤”色類與“黑”色類,各 12 個。最少的是“紫”色類 3 個。各場主流詞的搭配能力(如“黑”、“赤”)比同場其他成員(如“黯”、“紅”)強。單音詞搭配能力較複音詞強,如“青”可配骨、暈、斑等等,“青腫色”只搭配人身。

論結構類型,上表顯示定中多於並列。許多詞語出現類名“色”,類名不影響表義,旨在定性。要注意的是,“顏色+物體+類名”的顏色是物體本身之色,將物體顏色外顯,如“淤”顏色是黑的,故稱“黑淤色”;“色物詞+類名”的顏色內隱,透過色物詞推測其色,若色物詞本身有多色,表義便有模糊性,如芙蓉分為紅芙蓉、白芙蓉、黃芙蓉、五色芙蓉等等,得依語境判讀,才可確知“芙蓉色”的顏色,不過,《洗冤集錄》具模糊性的顏色短語鮮少出現。

論顏色詞的修飾成分,《洗冤集錄》表周遍用“通”,表鮮明用“鮮”,表明度低用“深”,明度高用“微”,少用“淡”,不用“淺”。²⁶在臺灣,現今的用法已發生變化,表顏色明度高用“淡或淺”,罕用“微”,以聯合報資料庫黃、紅、紫、灰、棕、綠、藍、橘為例,比較“淡/淺/微”的修飾狀況:

表 2 “淡/淺/微”修飾顏色詞頻表

	匹配項	百萬詞頻
淡黃	127	0.33
淺黃	35	0.09

²⁶ 明度高低影響的是顏色深淺,明度高顏色淺,明度低顏色深。

續 表

	匹配項	百萬詞頻
微黃	1	0
淡紅	56	0.15
淺紅	4	0.01
微紅	5	0.01
淡紫	128	0.34
淺紫	2	0.01
微紫	0	0
淡灰	1	0
淺灰	72	0.19
微灰	0	0
淡棕	0	0
淺棕	22	0.06
微棕	1	0
淡綠	69	0.18
淺綠	336	0.89
微綠	1	0
淡藍	103	0.27
淺藍	298	0.78
微藍	0	0
淡橘	6	0.02
淺橘	5	0.01
微橘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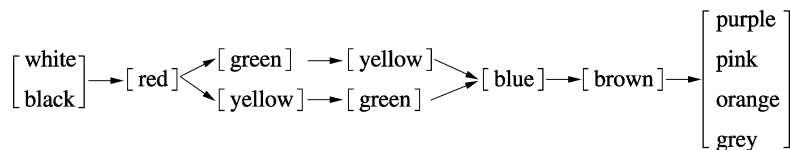
根據上表，黃、紅、紫的修飾語多用“淡”，灰、棕、綠、藍多用“淺”，橘用“淡或淺”差不多。因臺灣的淺綠、淺藍可指稱政黨支持者，故衝高匹配項與詞頻。無論如何，可確定的是“微”極少，“淡”或“淺”比較常用。

詞素與詞素的搭配有語義限制，如“焦”修飾“黑”、“赤”、“黃”，不修飾“白”，因為“焦”是物體火燒後變黃的顏色，“白”是霜雪顏色，兩者理性意義（或邏輯意義）衝突。同理，“痿”（萎，草木枯死）可修飾“黃”，卻不修飾“白”。

《洗冤集錄》並列顏色詞的狀況有二：1. 不同色類的組合，如“黃白”、“紫黑”、“紫赤”、“赤黑”。2. 同色類的組合，如“黑黯”、“黧黑”、“紅赤”。目前所知並列式排序可能受聲調、語意、清濁的影響，²⁷若針對“顏色詞”範疇來說，本文發現並列顏色詞的順序還有其他規則可依循。

首先，某色若混入“白或黑”會影響明度與彩度，如“黃白”是“黃”與“白”的混合，顏色明度變高，彩度下降，左右明度與彩度的“白”置後。如“青黯”、“青黑”、“紫黑”、“紫黯”是“青/紫”與“黑”色類的混合，顏色明度、彩度均降低，更近於黑色，故“黑”、“黯”置後。²⁸因之，影響並列顏色詞排序的是：“決定明度與彩度者充當第二詞素”。

其次，不同色類的排序與基本顏色詞發生序有關。1969年柏林（Brent Berlin, 1936—）與凱（Paul Kay, 1934—）調查20種不同語系語言，收集78種語言的二手材料，發現各語言顏色詞數量不一，光譜切分不盡相同，仍有一種普遍結構，各語言基本顏色詞不出11個詞範疇，基本顏色詞發生順序是：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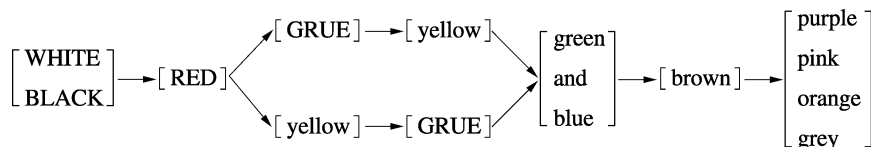


27 討論並列式排序的學者很多，從1969年丁邦新開始，後續有陳愛文、于民、周祖謨、廖秋忠、張博、竺家寧、李思明、王雲路、周玟慧、馬清華、趙小剛、王誠等人談過，得出調序、聲母、語意都是排序的條件。

28 “黃白”、“青黯”、“青黑”、“紫黑”、“紫黯”均有逆序形式，根據語料庫，發現逆序的詞次偏低，差異懸殊，可見是有規則制約著排序。

29 Berlin, Brent and Kay, Paul.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p.4-5.

1975 年 Kay 增加 GRUE 範疇,在第五階段 GRUE 分化出綠與藍: 30



Berlin 與 Kay 之說獲得許多迴響,評價不一,³¹ 1978 年凱 (Kay) 與麥克丹尼爾 (McDaniel) 修改 1969 年之說,視顏色範疇為模糊集 (fuzzy sets), 認為語言至少有 15 個基本顏色範疇,分成 3 類: 基本範疇 (黑白紅黃綠藍)、綜合範疇 (暗冷色、亮暖色、暖色、冷色)、派生範疇 (棕、紫、粉紅、橙、灰)。³²

在 Berlin 與 Kay 等的基礎上,檢視《洗冤集錄》複合色的排序,發現是循“發生序中先出現的顏色、是基本範疇、是主流詞者置後”的原則,³³ 詳細地說:

1. 兩色並列且同為基本範疇,依照 Berlin 與 Kay 的發生順序,愈早出現的顏色排在第二詞素。如“白”比“黃”先出現,稱“黃白”不稱“白黃”; “黑”比“赤”早出現,稱“赤黑”不稱“黑赤”。
2. 兩色並列,一色是基本範疇,一色不是,基本範疇者排在第二詞素。如“赤”是基本範疇,“紫”不是,稱“紫赤”不稱“赤紫”。

30 Kay, Paul. Synchronic variability and diachronic change in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in Society*, 4: 3 (1975), pp.261 – 262.

31 評論“柏林和凱假說”的文獻很多,漢語學界談得較深刻者,見姚小平:《基本顏色調理論述評——兼論漢語基本顏色詞的演變史》,《外語教學與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19—28。劉丹青:《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的數量及序列》,《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3 期,頁 77—80。李紅印:《現代漢語顏色詞語義分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頁 13。

32 Kay, Paul and McDaniel, Chad K. “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54.3 (1978), pp.621 – 623.

33 匿名評審提出此規則可說成“複合色”以“主色調”為中心語,排序在第二序位。本文未採納的原因是,若依其說,前提是複合色結構為“主從式”,主從式才有中心語及主色調問題(可參注 8 高永奇《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組合情況考察》、高怡《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的組合次序》)。但本文此處談的“並列顏色詞”,無中心語、主色調問題,並列顏色詞是混雜兩色所成的顏色。

3. 兩色為同色類,主流詞居第二詞素。如“赤”是基本範疇主流詞,“紅”是“赤”的下位詞,稱“紅赤”不稱“赤紅”。如“黑”是基本範疇主流詞,“黧”是“黑”的下位詞,稱“黧黑”不稱“黑黧”。

特別申明兩點。首先,並列顏色詞排序可能受多重因素制約,不見得僅是單一原則,如“黃白”、“紫黑”亦適用前揭“決定明度與彩度者置後”的原則。

其次,有些詞例在語料庫可找到逆序詞,但數量不多,不能以少量例子否定並列顏色詞排序的規則。如“黑黯”看似基本範疇居前(或說依調序排列),據上古、中古、近代漢語標記語料庫與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黑黯”少見,常見的是“黯黑”,而“黯黑”符合了“先出現者、基本範疇、主流詞居後”的規則。

除了《洗冤集錄》,其他材料的顏色詞亦可為證。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找到各種不同色類顏色詞,如“灰白”、“灰黑”、“灰黧”、“黃黑”、“黃赤”、“赤白”、“青白”、“青黃”,同色類顏色詞如“黧黑”、“紺青”、“紺綠”、“烏黑”、“黝黑”、“墨黑”。³⁴又,維基顏色列表之不同色類顏色詞“赭黃”、“黃綠”、“綠黃”(黃、綠序列曾有兩解)、“灰綠”、“灰藍”、“紫藍”,同色類顏色詞“朱紅”、“緋紅”、“碧綠”。³⁵這些詞的排序遵循了前揭 2 個原則。

綜上,除一般並列詞排序原則外,並列顏色詞排序還有其他因素可參,本文發現“影響明度與彩度者,居第二詞素”。據已知規則再補充的是:“兩色中,顏色發生序若是先出現者、是基本範疇、是主流詞者,排在第二詞素”。

四、從搭配對象看顏色詞的分布

本節從搭配對象(人體、物體)審視顏色詞分布狀況,梳理如下,數字代表色類,如人身的顏色詞有 2 個色類,標示 1、2。僅 1 個色類者,不標號。

³⁴ 這些顏色存在逆序形式,經過語料庫統計,逆序詞頻次偏少。其中,“黑灰”比“灰黑”多,然“黑灰”是名詞,不是顏色詞,應排除。

³⁵ 維基百科“顏色列表”條,<https://zh.wikipedia.org>,2022 年 4 月 3 日訪問。

表3 《洗冤集錄》人體/物體顏色一覽表

對象	部位或物件	顏色詞
人體	人身	1 赤黑色 2 青腦色
	頭/面/面色	1 黃白色 2 黑、焦黑、青黯、紫黯、青黑色、赤黑色、深青黑色 3 赤、微赤、紫赤、紫赤色、芙蓉色 4 微黃、痿黃、黃白色 5 青色
	痕	1 白、白色 2 黑、黑色、焦黑、赤黑、紫黑、紫黯、深黑色、黑黯色、黑淤色 3 赤、焦赤、青赤、紫赤、紅色、紅活、青赤色、紫赤色 4 青、微青、青色 5 深紫色
	皮/肉色	1 白、白色、微白、黃白色、混白色 2 黑、黑色、微黑、焦黑、青黑、赤黑色、青黑色、青黯色、深青黑色、紫黑色、紫黯色 3 赤、赤色、焦赤、紫赤、微赤色、紫赤色、淡紅赤 4 黃、黃色、微黃、痿黃、焦黃、黃白色、混白色 5 青色、微青
	骨	1 白、黃白色 2 黑、黯、黑黯、黧黑色 3 赤色、紅色、血暈色 4 青、微青色
	手足指甲	1 黑、青黯、青黑、青黑色 2 青
	血	1 黑、紫黑 2 鮮紅色、鮮色
	衣胞/胞衣	1 白 2 紫黑色
	牙齒/口齒	1 焦黃 2 赤色
	齒齦	青黑色
	唇口	黑
	頭髮/髮際	焦黃
	曲鬢	青黑
	眼	通黃

續 表

對象	部位或物件	顏 色 詞
人體	睛	白
	腮	紅
	唇	紫黑
	喉	黑色
	腹肚	青
	腹	黑色
	胸心	深青黑色
	項	微赤色
	背	微赤色
	肋	微赤色
	腰	微赤色
	腿	微赤色
	臂	微赤色
	曲肱	微赤色
	腳肚子	微赤色
	誌(痣)	紅
	皸	白
	斑	青
	汗	紫
	水(傷口的水)	青黃
脂膏	黃色	
僵屍	白	

續 表

對象	部位或物件	顏 色 詞
物體	梅	白
	葱	白
	露	白
	朮	白
	練	白
	抄紙	白
	衣衫領	黑
	記(指記號)	黯
	毒氣	紫黑
	糯米飯	黑色
	炭	通紅
	木柴	通紅
	地	紅
	坑	紅
	油傘	紅
	蠅	青
	泥污	青
	竹篾	青
	銀釵/銅釵	1 鮮白 2 黑色、青黑色 3 黃浪色

據表,人體所搭顏色詞多於物體,因為驗屍驗的是人體,描述的顏色詞相對多;即使同一部位,死因不同,產生的顏色便有別,故詞量增加。

人體部位尤重“頭”、“面”、“皮”、“肉”、“骨”、“痕”，這些部位顏色類型與詞量多，如“皮/肉色”用 5 類共 30 個顏色詞描述，“痕”用 5 類共 23 個顏色詞，“頭、面”用 5 類共 16 個顏色詞，“骨”用 4 類共 11 個顏色詞。

其他部位搭配的顏色較受限，如“手足指甲”只與黑、青色類搭配，共 5 個顏色詞。“血”只與黑、紅(赤)色類搭配，共 4 個顏色詞。“痣”與黑、紅、紫色類搭配，共 3 個顏色詞。“衣胞”或“胞衣”是白色或黑色，共 2 個顏色詞。“牙齒”搭配黃色類或赤色類，共 2 個顏色詞。“脂膏”是黃色類，僅 1 個顏色詞。只用 1 個顏色詞描述者高達 26 個人體部位。

從詞語形式看，人體所搭顏色除了單音詞，更常見複音形式。檢驗是斷案的依據，關鍵用語講求明確，一字之差，影響甚鉅。一般而言，複音形式訊息量比單音詞多(如“紫赤”不等於紫或赤)，描述較確切(色物詞另當別論)。

物體的顏色詞方面，往往一物用一色，多以單音詞描寫，少見複音形式，與人體顏色詞不同。文學作品對物件、景致可多著墨，檢驗書是扼要說明物體原本顏色(如“白練”)，或變化後的顏色(如“糯米飯”變黑色)。唯“銀釵/銅釵”例外，“銀釵/銅釵”是驗毒工具，釵色變化多，藉此判斷中毒與否、中毒類型，如服毒，變“黑色”或“青黑色”；中金蠶蠱毒，則是“黃浪色”。

另一個發現是，赤色詞內部的搭配對象有互補情形，《洗冤集錄》描述物體用“紅”，不用“赤”；描述人體用“赤”，少用“紅”。顯示“赤”與“紅”搭配呈互補。

五、檢驗書顏色詞特點及檢驗語言的價值

本節先歸納《洗冤集錄》顏色詞特點，再縱向比對清代《校正洗冤錄》、《洗冤錄詳義》顏色詞，釐清檢驗語言性質與價值。最後，針對“青”的搭配及相關問題論述補苴。

《洗冤集錄》顏色詞有 3 個特點：1. 詞場成員單純，繼承中有創新；2. 用“赤”多於“紅”；3. 以“青”表綠色。

(一) 詞場成員單純,繼承中有創新

《洗冤集錄》白色場單音詞是“白”,黑色場單音詞是“黑”(主流詞)、“黯”,赤色場單音詞“赤”(主流詞)、“紅”,黃色場單音詞是“黃”,青色場單音詞是“青”,紫色場單音詞是“紫”。各場單音顏色詞僅 1 或 2 個,複音形式由前揭單音詞衍生而來,詞場成員單純。

清代《校正洗冤錄》、《洗冤錄詳義》維持《洗冤集錄》顏色場的規模,場內成員簡單,白色類用主流詞“白”,黑色類“黑”,赤色類“赤”與“紅”,黃色類“黃”,青色類“青”,紫色類“紫”,少用其他同色類單音詞。

不過,後人訓詁的顏色詞有變化,如《洗冤錄詳義》許楡的說解用了明清詞語“灰黯”、“黃黯”、“黯青色”、“枯黃色”、“黃紅之色”、“紫紅”,出現“灰”色類詞,這是《洗冤集錄》與《校正洗冤錄》所未見。

從宋代到清代檢驗書,顏色場成員共同點是單純,筆者認為這跟“語體”有關。宋慈著書意在洗冤澤物,傳承驗屍經驗,《洗冤集錄》是檢驗者案頭書,檢驗界的指導教材,重視實用性,閱眾包括司理參軍、縣尉,以及教育程度較低的仵作。因應寫作目的與書籍屬性,檢驗書寫是法律與事務兼備的語體,特點是措辭精確簡明,³⁶不求華文麗飾,不多做修辭潤飾(如詞面抽換或詞語變化)。

為何檢驗書顏色場喜好用主流詞,不廣用其他同色詞? 根據 Rosch 等人的實驗,焦點色(focal colors,相當於本文主流詞)有指稱確定和分布普遍的特點,因為焦點色有認知顯著性,在短時記憶記得更準確,在長時記憶更容易保持,在辨識實驗中反應時間更短,在語言習得中出現更早。³⁷ 古代驗屍記錄作為斷案依據,以顯著度高、具普遍性的主流詞陳述,吻合檢驗書簡明的語言風格。

另外,《洗冤集錄》顏色場不只沿用前代舊詞,也出現幾個新詞,如“滉白色”、“血暈色”、“青膻色”、“鮮色”。“滉白色”是亮白色(氣虛相)、“血暈色”、

³⁶ 王德春、陳瑞端:《語體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32—134。

³⁷ Rosch 的 Natural categories 刊於 1973 年 Cognitive psychology 7,筆者未找到全文。Rosch 之說轉引自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52。

“青靛色”與物體色澤有關，“鮮色”為不定色。檢驗書顏色場的特點可概括為“繼承中有創新”。

綜上，《洗冤集錄》或後世《洗冤》系列的顏色詞單純，以顯著度高的主流詞及其複音形式居多，新詞少，含糊性顏色詞語亦少，後人訓詁說解用的顏色詞能扣合時代的變化。整體而言，檢驗語言是符合法律與事務語體講求明確的特點。

(二) 用“赤”多於“紅”

《洗冤集錄》“赤”(6例)、“紅”(5例)單用時詞次差1次，兩者差異約9%(1/11)，複音形式的詞量、詞次是“赤”較多。再者，“赤”的搭配對象比“紅”多，人體的描寫多用“赤”，不用“紅”，描述物體才用“紅”，搭配呈互補。

清代《校正洗冤錄》字數較多，相對下“赤”、“紅”數量較多，“赤”(53例)、“紅”(42例)單用詞次差9次，兩者差異約9%(9/95)，與《洗冤集錄》比例相當。就“赤”而言，出現“赤黯”、“紅赤”、“黃赤色”，以“深”表程度強。就“紅”而言，不只描述物體，還描述人體，如屍、骨、血、肉色、傷痕；出現“青紅”、“紫紅”、“紅赤”，以“深紅”表程度強，與“淡紅”對比。由此可見《校正洗冤錄》“紅”的使用範圍擴大了。

清代許梈《洗冤錄詳義》是增注本，“赤”有128例(沒有新的複音形式)，“紅”有152例，詞次略多於“赤”。“紅”的使用範圍更大，可描述人體的骨、血、傷痕、沙斑、面色、手指等等，許梈的說解出現“紅紫”、“黃紅”、“粉紅”等詞，反映當時的趨勢。

據上，宋代《洗冤集錄》多用“赤”，用“紅”是有限的。到了清代檢驗書，則反映“紅”的活力。

關於“赤”與“紅”的競爭過程，趙曉馳提到從上古到中古“紅”的使用次數顯著攀升，搭配對象廣泛，義域顯著擴大，構詞能力增強，逐漸替代“赤”。使用次數與搭配範圍的擴大與其語義從淺紅色變成紅色義的趨勢一致，到了近代，“紅”成為主導詞，有強大構詞和搭配能力，人體方面“赤”與“紅”搭配能力相

當,物體方面“紅”比“赤”搭配力強。³⁸本文可補趙書不足,趙說是根據一般文獻得出的結語。若甄別個別文獻,會看到不同的風貌,如專述人體的檢驗書描寫人體便不用“紅”,顯示專業書與非專業書用法是有差異的。

筆者進一步調查近代兩詞的使用狀況,據“中研院”近代語料標記語料庫,“赤”與“紅”的競爭概況是表紅色的“赤”次數(170次)不如“紅”(1360次)。排除幾例無法確定者(如“紅桃”),“紅”已指紅色,不指粉紅色,見《維摩詰經講經文五·持世菩薩》:“白雲嶺上漸生,紅日看將欲沒。”³⁹《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近火專憂紅焰燒,臨河恐墜清波死。”⁴⁰《朱子語類·卷30·哀公問弟子章》:“善射者不須問他外面圈子是白底,是黑底,是朱底,只是一心直要中紅心始得。”⁴¹近代“紅”已替換“赤”,成為該場主流詞。

綜上,宋代《洗冤集錄》跟同時期文獻相較,赤色用詞較保守,“赤”比“紅”活躍,兩者搭配對象呈現互補,與當時“紅”替換“赤”的情形有別。清代《校正洗冤錄》、《洗冤錄詳義》發生變化,雖未做到全面取代,但“紅”使用範圍擴大,再者,清代說解出現“紅”所造之詞(如“紅紫”、“黃紅”、“粉紅”等等),符合當時語言狀況。

(三) 以“青”表綠色

《洗冤集錄》只用“青”,未見“綠”、“藍”,該書的“青”指綠色,未見表藍色或黑色的確例。清代《校正洗冤錄》“青”有46例,“綠”0例;“藍”有5例,指植物,不是顏色。《洗冤錄詳義》“青”有242例;“綠”有4例,如綠色煙霧、綠豆粉、綠柿,不描述人體;“藍”有8例,指植物,不是顏色。

“青”的所指(signified)是漢語顏色研究的老問題,論述甚夥,如徐朝華認

38 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66—67。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頁17—20,24。

39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354。

40 同上,頁459。

41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71。

爲“青”多指綠色，亦指藍色，中古之後才指黑色。⁴²趙曉馳談到上古“青”居第一名(68.1%)，常見於《淮南子》、《史記》、《周禮》，“綠”是第三名(10.8%)，常見於《詩經》、《禮記》。中古階段，“青”是第一名(53.5%)，分布於史書、詩歌、農書、小說、佛經，“綠”升爲第二名(21%)，主要分布於史書與詩歌，少見於小說、佛經。唐宋到現代，“綠”才取代“青”，成爲主流詞。⁴³焦毓梅、趙曉馳分別提到魏晉之後“藍”開始表顏色義，唐代例子增多。⁴⁴邱靖雅指出唐詩“青”可表綠色、藍色、黑色，表綠色居多。⁴⁵

綜上，漢語“青”分化出“綠”、“藍”，分化後有共存競爭期，中古“青”有表綠、藍或黑的例子，唐代“綠”取代“青”爲主流詞，“藍”表藍色的例子變多。

回到宋代《洗冤集錄》，該書用上古舊詞“青”表綠色，不用當時主流詞“綠”，清代檢驗書亦罕用“綠”、“藍”，說明檢驗系統青色場未能反映時代趨勢。

再論“青”的搭配對象，趙曉馳指出上古“青”可與織物、植物、動物、其他人造物、其他自然物搭配，不與人體搭配，且“青”涵蓋面較“綠”廣。中古階段，“青”在各語義域有廣泛的搭配能力，唯與人體的搭配只找到“面”而已，例證極少，他的解釋是人體呈青色的情況不多，故“青”罕與人體搭配。⁴⁶

趙書受限於調查時段與材料性質，還可再修正。他未留意到檢驗書，檢驗書記載驗屍事務與法律條文，有豐富的身體敘述。本文發現《洗冤集錄》“青”

42 徐朝華：《析“青”作爲顏色詞的內涵及其演變》，《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6期，頁33—39。

43 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149—179。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頁121。

44 焦毓梅：《南北朝時期“顏色”語義場詞彙考察》，《中國文學研究》2015年第58期，頁120—121。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頁157。

45 邱靖雅：《唐詩視覺意象語言的呈現——以顏色詞爲分析對象》（新竹：臺灣清華大學語言所碩士論文，1999年）。

46 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149—179。潘晨婧：《漢賦顏色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博士論文，2011年），頁199。

搭配的人體詞衆多,舉凡內在的骨頭,到外表的暈、斑、腹肚、口唇、手足爪甲、面、痕損,都可能呈現青色。

從檢驗書“青”的現象可延伸出幾個問題,一併論述。

第一,古代“青”是“一詞表多色”,後來分化出“綠”、“藍”,是“一詞表一色”,兩者是不同分類。蔣紹愚曾說分類有客觀依據、主觀認識,不同語言的分類不同。⁴⁷張積家更進一步指出人類的顏色認知牽涉物體、生理、認知、智力、語言、文化諸因素,顏色認知有共性、殊性,有客觀性、主觀性。⁴⁸可知顏色詞的形成糅雜諸多因素,不是物理世界的客觀呈現。

色彩學“綠”、“藍”是兩種顏色,在語言世界則有分有合。根據世界諸語結構類型分類資料庫,區分綠藍的語言有 30 種(25%),不分綠藍有 68 種(57%),不分黑綠藍有 15 種(13%),其他類型 7 種(5%)。⁴⁹具體來說,分別綠藍的語言如英語 blue(藍)、green(綠);俄語 sinij(暗藍)、goluboj(亮藍)和 zelenyj(綠)。⁵⁰不分綠藍的語言如非洲南部札那語(Setswana)以 botala 表之;⁵¹巴布亞紐幾內亞的貝里諾莫語(Berinomo)以 kel 表之;⁵²納米比亞的辛巴語(Himba)以 zoozu 表之;⁵³澤套語以 yaš 表之;⁵⁴納西語“藍天”稱作“木舍”

47 蔣紹愚:《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07。

48 張積家、方燕紅、謝書書:《顏色詞與顏色認知的關係:相互作用理論及其證據》,《心理科學進展》2012年第7期,頁957。

49 轉引自黃行:《顏色詞的語言認知研究》,《民族翻譯》2011年第3期,頁53。

50 Jasna Martinovic, Galina V Paramei and W Joseph MacInnes. Russian blues reveal the limits of language influencing colour discrimination. *Cognition* 201(2020), pp.1 – 15.

51 Davies, Ian R L. A study of colour grouping in three languages: A test of the linguistic relativity hypothesi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9 (1998), pp.433 – 452.

52 Roberson, D., Davies, I., and Davidoff, J. Color categories are not universal: Replications and new evidence from a Stone-age cultur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29 (2000), pp.369 – 398.

53 Roberson, Debi; Davidoff, Jules; Davies, Ian R.L.; Shapiro, Laura R. Colour Categories and Category Acquisition in Himba and English. in Nicola Pitchford and Carole P. Biggam, eds. *Progress in Colour Studi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p.159 – 172.

54 蓋伊·多徹(Guy Deutscher),王年愷譯:《小心,別踩到我北方的腳!》(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3年),頁97。

(意為“綠天”),而不稱“木波”(意為“藍天”);⁵⁵西夏語有個“青”意思是天青色,亦指草或沼澤的顏色。⁵⁶

再者,顏色詞是連續統(Continuum),彼此的邊界模糊,認知判斷可能模稜兩可。如螺旋藻(Spirulina)是藍藻的通稱,藍藻是一種“藍菌”,或稱“藍綠菌”,因色得名。保健食品 Spirulina 幾乎都徑稱“藍藻”,以 google 圖片搜尋 Spirulina,顏色則是綠色。換言之,漢語世界所稱的“藍藻”是“綠色”。⁵⁷

即使同一語言,不同時期的顏色分類也有變化。如漢語“青”經歷從合到分的過程,上古將“綠”、“藍”視為一義位,兩者是“青”的下位詞,以“青”統攝。中古分出“綠”、“藍”,與“青”並列共存。上古重視“青”,“青”是正色之一,《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間色。”孔穎達疏引皇侃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也,綠、紅、碧、紫、駟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色東方間。”⁵⁸“青”與“綠”同為東方色,上古歸為同一個認知概念,差異是一個正色,一個間色(綠是青黃),文化意義與地位不同。唐以後“綠”分化成一類,《唐會要·卷31·章服品》:“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⁵⁹“綠”與“青”表不同品秩,兩者有別,是兩個概念、兩個分類。

據上,儘管顏色有客觀的物理性質,落實到語言層面,受認知思維、社會文化影響,產生分合之變(分類變化)。

第二,從檢驗書及其他文獻發現“青”表綠多於表藍。原因為何呢?

1980年桑普斯(Sampson, 1944—)提到大自然的藍色物(除了天空和海

55 張積家、方燕紅、謝書書:《顏色詞與顏色認知的關係:相互作用理論及其證據》,《心理科學進展》2012年第7期,頁955。

56 聶鴻音:《試析西夏語表“五色”的詞》,《民族語文》1991年第3期,頁42—48。

57 維基百科“螺旋藻”條、“藍菌門”條, <https://zh.wikipedia.org/>, 2022年5月4日訪問。

58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玉藻》,《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29,頁553。

59 王溥:《唐會要》(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頁6。另有將“青”作“碧”,見《新唐書·卷24·車服志·羣臣之服》:“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緋,七品以上綠,九品以上碧。”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521。

洋)不如綠色物多,⁶⁰蓋伊(Guy, 1969—)認為自然素材很少見到藍色物質,藍色染料更難以製造,如果沒有藍色物質具有實質意義(文化意義),原始人不覺得有必要為它命名。⁶¹他們的觀察是正確的。

自然界藍色物很少,最顯著、不受地理環境限制的是“天”,無論古今漢語,晴天之色稱“藍色”,不稱“綠色”,證據是古籍描述“天”為“青天”或“蒼天”,不稱“綠天”。⁶²自然界綠色物多,地面植被觸目可見,植物色彩代表食物訊息(是否可食),辨識綠色比藍色更重要,因應實際需求,文字所載的“青”表綠多於表藍。

第三,“青”既分化出綠、藍,為何文獻持續見到以“青”表綠、藍,是否“青”分化不徹底,仍具能產力?

趙曉馳的解釋是受語言的承用、青類詞有豐富的轉喻和隱喻,人類對藍綠區別較困難的影響,青類詞兼表藍綠的情況未因“藍”的介入而發生根本改變,⁶³唐代到現代,“青”的主導地位才讓給“綠”,至於“藍”,元之後才有生動形式ABB出現。⁶⁴他的觀察限於“近代之前”,未做現代階段;而且他只說主導地位讓位,未提及“青”的“能產”狀況。

本文將觀察時間向下延伸至現代,發現顏色“青”活力有限,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綠”共368例,有362例指綠色,產生新概念,隱含環保、維護生態之意,如“綠美化”、“綠建築”。“藍”共271例,有216例指藍色。“青”共154例,當顏色義有124例,多指綠色,如青竹、青蛇、青鳥、青塚、青柿子、青香蕉、青毛蟹、楊柳兒青、翠綠常青、山青水綠,多為書面語或熟語;指藍色僅3例,因現代色彩學

60 Sampson, Geoffrey. (1980). *Schools of Linguistics*.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pp.94 – 102.

61 蓋伊·多徹(Guy Deutscher),王年愷譯:《小心,別踩到我北方的腳!》(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3年),頁102。

62 “綠天”指芭蕉,如陶穀《清異錄·綠天》:“懷素居零陵東郊,治芭蕉,亘帶幾數萬,取葉代紙而書,號其所曰綠天菴。”見陶穀:《清異錄》,《寶顏堂秘笈彙集》(明萬曆繡水沈氏尚白齋刻本),頁32。

63 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230—236。

64 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頁121—173。

三元色是紅、綠、藍，故例 1—3“青”表藍色：

1. 至於光的三元色是赤、綠、青。
2. 紅與綠、黃與紫、青與橙是三組基本互補色，搭配在一起會增加明視性。
3. 色相是區別色彩所必要的名稱，赤（紫紅）、黃、青是顏料的三元色，兩色相加可變成橙、綠、紫三色。

從平衡庫可知現代綠色場主流詞是“綠”，藍色場主流詞是“藍”。“青”已失主流詞地位，詞次不如“綠”、“藍”，更重要的是，未衍生新義。

新色命名亦見端倪，維基顏色列表中，43 種色彩以“綠”命名，18 種以“藍”命名，9 種以“青”命名。中國傳統顏色網站有 49 種色彩以“綠”命名，27 種以“藍”命名，16 種以“青”命名。⁶⁵新色少以“青”為名，“青”構成新色（新詞）能力不如“綠”、“藍”。

詞彙替換常經歷新舊共存期，共存期限有長有短，儘管現代表顏色的“青”仍有用例，卻不等於“青”有活力。從語料庫、構詞角度判斷，這些用例是書面語或熟語，因此，實情是“青”構詞力趨弱，能產力偏低。

總結前述重點，漢語經歷從“青”到“綠”、“藍”，展現不同的認知思維與文化意義，儘管檢驗系統選擇沿用上古的“青”，未隨時代替換為“綠”或“藍”，顯露保守面，不過檢驗書“青”（表綠色）可修飾多種人體詞，搭配能力高於“綠”，是其他性質語料未見的現象，證明檢驗書的語言價值。

六、結 語

檢驗書是古代的驗屍手冊，涉及法律條文、驗屍技術、屍體描寫，有豐富的顏色詞紀錄。漢語史研究較少注意性質特殊的檢驗書，本文的新意是開發材

⁶⁵ 維基百科“顏色列表”條，<https://zh.wikipedia.org/>，2022 年 4 月 3 日訪問。中國傳統顏色，<https://reurl.cc/RjpWEz>，2022 年 4 月 3 日訪問。

料的語言價值,相對於重視創意的文藝作品(文學語體),筆者挑選兼有法律與事務語體的驗屍文獻,在封閉系統中展示古代驗屍者眼中的顏色世界。

檢驗書《洗冤集錄》顏色詞分成白色類、黑色類、赤色類、黃色類、青色類、紫色類,逐一分析各詞語的意義、結構、搭配、語法,釐正可疑釋讀,如“花鮮色”的句讀與釋義,“混白色”的釋義,“痿黃”即“萎黃”等等。檢驗書顏色詞的結構類型常見的是定中式,修飾成分的特點是表周遍用“通”,表鮮明用“鮮”,表明度程度低用“深”,反之用“微”。

檢驗書人體詞搭配的顏色多於物體詞,“頭”、“面”、“皮”、“肉”、“骨”、“痕”尤甚。大量出現“青”修飾或描寫人體的例子,為他書所未見;描述物體用“紅”,描述人體用“赤”,兩者呈互補,是檢驗書展現的語言價值。

檢驗書常用複音形式記屍體顏色變化,物體顏色則無此傾向。有關並列式排序原則,本文補充現有的發現,“若該色先出現、是基本範疇、是主流詞者,充當第二詞素”;並釐出新原則,“影響明度與彩度者,充當第二詞素”。

縱向比較清代《校正洗冤錄》與《洗冤錄詳義》的顏色詞,發現檢驗系統顏色詞特點是:1. 詞場成員單純,繼承中有創新;2. 用“赤”多於“紅”;3. 以“青”表綠色。檢驗語言的語體風格是明確,不求多變,較為保守,後代說解所用的顏色詞有了鬆動,如許梈筆下的顏色詞反映清代的變化。

本文一併討論“青”的問題。首先,無論以“青”統攝“綠/藍”,或分化出“綠/藍”,反映的是認知分類與社會文化的差異。第二,基於客觀事實(綠色物多)與主觀需求(辨別食物),對應在語言系統的表現是“青”表綠色居多。第三,“青/綠/藍”經歷長時間的共存期,根據語料庫、派生新義、新色命名判斷,現代的“青”多為古語留存,構詞力、能產力無法與“綠/藍”相提並論。

(作者: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 方清明：《現代漢語名名複合詞的認知語義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
- 王象晉輯：《群芳譜》。明末刻本。
- 王溥：《唐會要》。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
- 王德春、陳瑞端：《語體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朱震亨：《幼科全書》，《醫部全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8—1991年。
- 李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宋慈著，中華文化講堂注譯：《洗冤集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17年。
- 宋慈著，高隨捷、祝林森譯注：《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年。
- 宋慈著，羅時潤、田一民譯釋：《〈洗冤集錄〉今譯》。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2005年。
-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百部叢書集成》41。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 李紅印：《現代漢語顏色詞語義分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姜麗蓉譯注：《洗冤集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
-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9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 孫一奎撰，凌天翼點校：《赤水玄珠全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年。
- 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90年。
- 徐文弼編：《吏治懸鏡》。清刊本。
- 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10年。
- 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陶宗儀編纂：《說郛》。上海涵芬樓排印本。

陶穀：《清異錄》，《寶顏堂秘笈彙集》。明萬曆繡水沈氏尚白齋刻本。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津逮秘書》。明崇禎申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

賈思勰原著，繆啓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年。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年。

蓋伊·多徹(Guy Deutscher)，王年愷譯：《小心，別踩到我北方的腳！》。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3年。

趙曉馳：《上古—中古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

趙曉馳：《近代漢語顏色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蔣紹愚：《漢語歷史詞彙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盧摯：《疎齋集》，收錄於《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錢乙：《小兒藥證真訣》，《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

徽宗敕編：《聖濟總錄》。元清刊本。

(二) 論文

李王癸：《人體各部位名稱在語言上的應用》，《語言暨語言學》2007年第8卷第3期，頁711—722。

邱靖雅：《唐詩視覺意象語言的呈現——以顏色詞為分析對象》。新竹：臺灣清華大學語言所碩士論文，1999年。

姚小平：《基本顏色調理論述評——兼論漢語基本顏色詞的演變史》，《外語教學與研究》1988年第1期，頁19—28。

茆巍：《清代洗冤用書及技術發展研究之補闕》，《證據科學》2017年第1期，頁93—107。

倪志佳：《現代漢語物色詞和色物詞的詞法模式及相關問題》，《漢語學報》2017年第3期，頁9—16。

徐朝華：《析“青”作為顏色詞的內涵及其演變》，《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6期，頁33—39。

高永奇：《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組合情況考察》，《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頁51—55。

高怡：《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的組合次序》，《大眾文藝》2011年第24期，頁185—186。

張積家、方燕紅、謝書書：《顏色詞與顏色認知的關係：相互作用理論及其證據》，《心理科學進展》2012年第7期，頁949—962。

閔曉君：《清代的司法檢驗》，《中國刑事法雜誌》2005年第5期，頁110—121。

陳重方：《清〈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相關問題考證》，《有鳳初鳴年刊》第6期（2010年10月），頁441—455。

焦毓梅：《南北朝時期“顏色”語義場詞彙考察》，《中國文學研究》2015年第58期，頁109—136。

黃行：《顏色詞的語言認知研究》，《民族翻譯》2011年第3期，頁50—60。

劉丹青：《現代漢語基本顏色詞的數量及序列》，《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頁77—80。

劉冰雪：《清代學者許梈著述及刻書考察》，《商丘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2年第4期，頁95—97。

潘晨婧：《漢賦顏色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博士論文，2011年。

聶鴻音：《試析西夏語表“五色”的詞》，《民族語文》1991年第3期，頁42—48。

（三）引用網絡文獻

維基百科“顏色列表”條，<https://zh.wikipedia.org>，2022年4月3日訪問。

中國傳統顏色，<https://reurl.cc/RjpWEz>，2022年4月3日訪問。

維基百科“螺旋藻”條、“藍菌門”條，<https://zh.wikipedia.org>，2022年5月4日訪問。

二、英文

（一）專書

Sampson, Geoffrey. *Schools of Linguistics*.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80.

Berlin, Brent and Kay, Paul.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二）論文

Davies, Ian R L. A study of colour grouping in three languages: A test of the linguistic relativity hypothesi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9(1998), pp.433 - 452.

Kay, Paul. Synchronic variability and diachronic change in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in Society* 4: 3 (1975), pp.257 - 270.

Kay, Paul and McDaniel, Chad K. 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54.3(1978), pp.610 - 646.

Roberson, D., Davies, I., and Davidoff, J. Color categories are not universal: Replications and new evidence from a Stone-age cultur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29 (2000), pp.369 – 398.

Roberson, Debi; Davidoff, Jules; Davies, Ian R.L.; Shapiro, Laura R. Colour Categories and Category Acquisition in Himba and English. in Nicola Pitchford and Carole P. Biggam, eds. *Progress in Colour Studi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p.159 – 172.

Terms of Color and Related Issues in Inspection Book *Xiyuan Jilu*

Kao Wan-Y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ncient inspection books are manuals for postmortem examination, as they recorded related laws, procedures, postmortem examination, and changes in corpses. *Xiyuan Jilu* (1247) by Song Ci (1186 – 1249) in the Song Dynasty is the first systematic inspection book in China and was influential in judging legal cases at the time and in the following generations. The inspection book includes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the human body, corpses, and the colors of organs, tissues, and scars. It also shows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the terminology for colors.

This study combs through the use of color terminology in *Xiyuan Jilu*, including white, black, red, yellow, blue, and purple. According to *Lüliguan jiaozheng xiyuanlu* and *Xiyuanlu xiangyi* from the Qing Dynasty, the terminology for colors i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were simple and significant, and they were universal terms with a specific language style. They were traditional and innovative, because a small amount of new terms were discovered therein. The use of “chi” over “red” and “qing” over “green” showed the traditional side of the examination language. Howeve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llowing generations revealed the time and the mainstream terms. The terms of colors in examination books modified several terms of human bodies, and this was rarely seen in other books, hence showing the value of language in these books.

The use of “qing”, “green”, and “blue” was the result of cogni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social culture. More often, “qing” was used to represent green

instead of blue, which reflects objective natural reality. Two general rules in the ordering of color terms, the second morpheme referred to the first event, basic category, and mainstream terms. The colors (white and black), which influenced brightness and saturation, tended to be placed in the postposition.

Keywords: Inspection Books, terms of color, the ranking of terms of colors, cognition, social culture